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的成都市双流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万汇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万汇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7.8万元，资产总额为37.47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说明：**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无其他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资料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⑤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已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说明：**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无其他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资料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